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2〕1号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
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印发人员
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人员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22年1月14日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人员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为加强全院人员管理，规范招聘管理工作，满足人才队伍梯队培养需求，建设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备员额制人员招聘管理

（一）总体原则

1.招聘报备员额制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接收上级机关按人事管理权限任命的人员、国家规定的政策性安置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2.招聘须在报备员额范围内，按照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在空缺岗位或经批准特设的岗位内招聘工作人员。

3.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业务精湛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对象、条件及程序

1.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2.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 (2)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技能条件；
-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4)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3. 事业单位招聘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制定招聘计划；
- (2) 发布招聘信息；
- (3)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4) 考试、体检及考核；
- (5)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 (6) 公示招聘结果；
- (7)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三) 招聘计划、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1. 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由各科室提出进人需求，学院医院根据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形成年度招聘计划（高层次岗位或紧缺岗位可一事一议），并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温州医科大学、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核准。

2. 招聘计划确定后根据上级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业单位的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名称和人数、所需资格条件；招聘办法及程序；报名时间、地点和所需的证件及有关材料；考试或考核方式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3.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报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告知报名人员。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未达到上级部门规定的招聘岗位人数比例,一般应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数,并告知报名人员。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 考试、体检及考核

1.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在考试前应当制定考试规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按照规则组织考试。

2.自行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考试内容应是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3.考试一般先进行笔试,笔试以后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与招聘计划的一定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并予以公告。考试的形式、标准根据公开招聘岗位的工作性质和要求确定。面试以后按笔试、面试成绩的规定比例计算综合成绩,并按高分到低分排名,按照与招聘计划的一定比例确定考试入围人员。

4.对考试入围人员组织身体检查,体检标准由事业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及其有关规定确定。

5.根据考试成绩、体检情况确定考核对象,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

6.根据考试、体检和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

（五）聘用

1.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2.在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反映的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3.对拟聘用报备员额制人员填写《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4.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二、其他人员招聘管理

其他人员（即非报备员额制人员）招聘，由各科室提出进入需求，学院医院根据发展规划及工作实际形成年度招聘计划（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上报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同意后进行信息公布、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确定拟录用人员，经学院医院审批后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三、纪律与监督

（一）医院招聘工作本着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二）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从事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也不得应聘与单位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招聘事项时，遇与本人有上述亲

属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严格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管理权限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事业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6.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7.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五）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招聘报备员额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事项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调整，以调整后规定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讨论决定。

